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3號華麗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holdings.com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董事的提名程序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3號華麗酒店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主席)

吳柏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峯先生

陳啟球先生

陳如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山林道46-48號

運通商業大廈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指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a) 建議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即張群達先生、吳柏鴻先生、陳雲峯先生、陳啟球先生及陳如森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訂明，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自行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因此，陳雲峯先生、陳啟球先生及陳如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合符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提名程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為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為續聘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便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雲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雲峯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啟球先生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啟球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如森先生於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如森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上述有待膺選連任的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有待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陳雲峯先生、陳啟球先生及陳如森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3號華麗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建議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6. 股價

下表列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在GEM上市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自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在GEM上市時起)	0.69	0.33
十月	0.95	0.50
十一月	0.76	0.50
十二月	0.63	0.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0	0.44
二月	0.52	0.46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7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將依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建議決議案中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回。

8.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群達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部股權的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焯榮」)於4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25%。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焯榮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6%，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雲峯先生

陳雲峯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彼加入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5))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陳雲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彼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雲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雲峯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陳雲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雲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陳雲峯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雲峯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雲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陳啟球先生

陳啟球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總部位於香港的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陳啟球先生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9)。

陳啟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並持有純數學文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啟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陳啟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根據委任函件，陳啟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陳啟球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啟球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啟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陳如森先生

陳如森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如森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推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亦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證明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根據本公司與陳如森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陳如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如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陳如森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如森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如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茲通告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3號華麗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陳如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啟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雲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該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